

攀枝花市教育局文件

攀教〔2014〕115号

签发人：董之云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第七期“阳光政务” 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报告

市政府纠风办：

9月30日晚，攀枝花电视台播出了以“让家长更省心”为主题的第七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针对节目反映的4类问题，市教育局党委高度重视，董之云同志先后主持召开3次专题工作会议，在分析问题和查找原因的基础上，积极安排部署，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工作责任，限定整改时限，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攀纠办〔2014〕10号文件要求，现将具体问题对应的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午托机构的监管管理方面的问题

节目反映“我市各中小学校附近存在大量的午托机构，且大多无证经营、无人监管，存在卫生、消防等安全隐患”。

(一) 整改措施:

2014年9月30日，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做好校外午托摸底调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教育部门职责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1.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各学校要加大对参加校外午托机构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做好自我保护，确保身心健康发展。做好参加校外午托机构学生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做好学校内部挖潜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学生在校就餐、午休。有学生食堂的农村乡(镇)学校的学生可以中午在学校就餐，下午完成当天的课程计划后放学(可帮助家里干点力所能及的农活)。

2.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履行好监管职责，是家长应尽的义务。通过召开家长会，在家长中广泛宣传《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意见》(攀办发[2011]121号)文件的内容，引导家长让学生就近入学，谨慎选择午托机构，确保学生安全，充分发挥家长的监管作用。

3.加强对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坚决禁止在职教师举办校外午托、参加校外午托的活动或将住宅出租给无资质的校外午托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午托的情况进行

全面清理，组织教师签订不举办校外午托机构、不参与校外午托机构活动的承诺书。如有教师违反，一经查实，将按照《攀枝花市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攀教发[2009]11号)和《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处理办法》(攀教[2012]49号)严肃查处。

4.迅速开展校外午托机构调查。立即启动了校外午托机构摸底工作，要求各县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在本月内摸清参加校外午托的学生人数。并积极联系辖区工商、民政、住建、消防、食药监督部门对辖区校外午托机构的数量和安全、卫生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二)相关建议:

1.认真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意见》(攀办发[2011]121号)。根据《意见》中提出的“属地管理，部门配合；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由各县(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关于中午无法回家的学生管理办法，做到“一区一策”、“一校一策”。

2.坚持“两个为主”的指导思想。对于社会和家庭，要以家庭为主，相当一部分参加校外午托的学生都是由于家长追逐“名校效应”，违背“就近入学”原则造成的，加之在家午餐午休更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也是家庭理应承担的责任，这方面应加强对家

长的宣传教育引导；对于全市和县(区)，要以县(区)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3.支持鼓励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举办午托机构。由各县(区)教育局积极联系工商、民政等部门，每学期做好本辖区内合格资质的托管机构的摸底调查，并向家长积极推荐。

4.大力发展社区服务。社区服务是社区的基本功能。学校大多建立在社区里，当前大部分的学生校外午托机构也存在于社区，服务于社区，今后两者之间的关系将越来越密切。建议由街道和社区牵头负责，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改善场地，保障孩子的饮食卫生条件，妥善解决校外学生托管的问题。这是目前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因为：一是有利于市场监管；二是由街道办、居委会提供相应的场地更符合相关标准；三是社区里有较为丰富的人力资源，不但解决了学生校外午托的难题，也给一部分下岗人员创造了就业机会，有利于促进和谐社区的建设。四是利用学校附近的社区办校外午托，学生方便，家长放心。五是就全国来看，利用社区解决校外午托问题还没有开始，如我市率先实施，有利于形成“攀枝花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5.鼓励有资质的家政服务公司进行校外午托试点。就目前托管服务活动内容和形式看，这种服务多属家政服务性质，主要任务是接送学生，监管安全，暂时管理学生，兼有指导学生完成作业、

补餐补食等。这种家政服务式的托管机构，建议纳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管理。

6.认真落实有关部门的责任。建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校外午托机构的食品卫生安全、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等情况进行监督；卫生部门对校外午托机构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公安消防部门对校外午托机构的消防设施安全进行监督；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校外午托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教育部门加大对家长、学生的宣传引导力度，做好参加校外午托学生的备案工作，加强对在职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部门指导全市各类媒体加强对家长、学生和社会各方面的宣传引导工作。

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方面的问题

节目反映“我市部分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涉嫌在校外有偿兼职补课、从事第二职业的情况”。

整改措施：

(一)各学校均组织教师学习《攀枝花市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手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在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全体教师签订《攀枝花市中小学教师不违规补课不从事有偿家教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增强教师职业道德意识。

(二)严格考核制度。一是在教师职称评审、评职晋级、评优

选模、年度考核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二是在对区(县)教育局和学校的督导考核中认真执行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三) 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行为的监督。

1. 加大教师师德培训力度。把师德培训作为新教师培训、各级各类骨干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严格遵守“十禁”、“十要”，亮明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禁止什么，反对什么。

2. 畅通师德师风举报渠道。完善师德师风情况监督机制，学校、县(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均设立了举报电话，鼓励学生、家长和群众监督教师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3. 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调查了解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给予曝光和处理。

4. 加大对违反师德师风规定教师的处理力度。一旦收到在职教师有偿家教行为举报后，教师所在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将组成专门调查小组，通过与学生、家长、教师及校领导个别谈话、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在职教师进行有偿补课，按照《攀枝花市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决定装入本人档案。

(四) 开展不定期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检查

1. 实施专项检查。在 9 月开学时，市教育局组织了检查组

对全市各中小学校在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整治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且整治不力的学校，及时进行通报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2.重申文件规定。近期，市教育局又制定下发了《重申严禁全市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和有偿家教的通知》，重申了教师必须坚持“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的行为准则，维护教师的社会公众形象。

3.制定处理办法。近期，市教育局将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意见》，将弄虚作假、有偿家教、性侵学生、体罚学生等行为纳入处理范围。

三、关于体育课程设置、收费方面的问题

节目反映“学校开设“阳光体育活动”不规范，下午放学时间过早，和“国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到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收取费用”等问题。

(一) 整改目标

确保开齐开足课程，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统一规范全市城市(含县城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放学时间。

(二) 整改措施

2014年9月30日向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下发了《关于做好“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电视节目中相关

问题整改的通知》(攀教基〔2014〕34号),要求:

1.统一规范全市城市(含县城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放学时间。小学低段放学时间不得早于17:00时,小学中、高段和初中学校放学时间不得早于17:30时。

2.认真执行课程计划。确保开齐开足国家、省规定的所有课程。

3.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督促各中小学校认真开展“体育课”“大课间活动”“阳光体育活动”,保证所有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累计达到1小时以上。

4.进一步加强全市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国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组织,是独立于学校的第三方机构。其宗旨是在教体部门、民政部门的领导与监督下,充分利用学校场地设施和师资力量,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青少年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体育项目培训和锻炼活动,增强青少年体质。一是督促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要按照俱乐部章程的要求制定活动计划,并在学生课余时间严格按照计划开展俱乐部活动。二是俱乐部收费标准必须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我省青少年俱乐部有关收费问题的函》(川价函〔2004〕21号)的要求,按照自愿、自律和规范建设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并在公示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俱乐部账目必须独立,不能和学校账目混淆,收取费用必须全部用于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和采购活动器材等方面。

(三) 整改情况

2014年10月8日起，市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开始对县(区)学校进行抽查，对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市实验学校召开了全体教职工会议，播放了“阳光政务一政风行风热线”电视节目录像，对照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为了杜绝小学低年级段学生下午放学早，回家无人看管的现象，市实验学校采取了下午2:40上学，在4:10下课后，于4:25—5:05免费托管学生，为学生讲解和辅导作业或开展阳光体育活动。4:50时，检查组看到所有年级均在有序上托管课或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校园内对阳光体育活动安排、体育俱乐部活动方案上墙进行了公示。

下一步将继续开展对学校的检查工作，规范学校课程设置和城区学校学生放学时间。

(四) 整改时限

2014年10月30号之前。

四、关于幼儿园安全及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衔接的问题

节目反映“我市部分幼儿园没有严格执行安全保障制度，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部分幼儿园违反相关规定开设特长班、兴趣班，将一些小学课程提前纳入学前教育”等问题。

(一) 整改目标

解决幼儿园门卫安全管理问题。规范全市所有幼儿园班级设置，不开办兴趣班、特长班，指导教师、沟通家长，逐步杜绝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二) 整改措施

1.完善幼儿园接送制度。一是进一步督促指导幼儿园完善接送制度，幼儿人数较多的幼儿园要实行错时放学。二是进一步指导幼儿园切实落实值班、出入证、请销假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幼儿园。三是落实领导带班和中层干部值班制度，幼儿在园期间，幼儿园领导和中层干部必须在园值班，在上、放学时段值班园领导和中层干部必须在园门口值守。四是幼儿园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在规定时段内接孩子，并主动出示“幼儿接送卡”，凭卡进入幼儿园接孩子，并在规定时间内带幼儿离园。五是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工作要求，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督查。

2.严禁幼儿园开设特长班、兴趣班。2014年9月30日向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下发了《关于做好“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电视节目中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攀教基〔2014〕34号)，市教育局态度明确，要求各幼儿园不得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为名进行各种学习和训练活动，更不得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为名“乱收费”。同时提出要求：

一是全市幼儿园要对规范办班行为及与办班相关的收费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上报县(区)教育局。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教育局要对辖区内幼儿园办班情况及与办班相关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教育局基教处。三是市教育局基教处对市实验幼儿园办班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对攀钢举办的有信访举报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县(区)进行重点检查，落实整改措施，督促其整改到位。

3.纠正“小学化”倾向。2014年9月30日向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下发了《关于做好“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电视节目中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攀教基〔2014〕34号)，要求：一是要杜绝“小学化”倾向，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各县(区)要尽快配齐专业的幼教教研员，加强保教质量监管工作，各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科学、合理的安排一日活动，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二是在确保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和自主游戏时间的基础上，各县(区)教研室应指导幼儿园结合本地区、本季节、各年龄段幼儿的发展，制定适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小、中、大班一日作息时间表，并严格执行。三是纠正“小学化”教育内容和方式，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不得布置家庭作

业。四是县(区)教研室要主动做好小学一年级教师和幼儿园大班教师的沟通和交流工作,杜绝“超前教育”。

(三) 整改情况

10月10日下午市教育局基教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处联合检查组对市实验幼儿园进行了督查。检查发现,市实验学校、市实验幼儿园均落实了领导值班制度。市实验幼儿园放学期间,值班园长到场,保安人员全副武装,接孩子的家长排队等候,秩序井然。为了确保幼儿人身安全,市实验幼儿园加大了对幼儿接送工作的管理,将幼儿园上下园区大门进行了改造,加焊了栏杆,增加了出口,进出分开,避免混乱和拥挤。采取错峰接送幼儿(在下午5:30以后实行错时,小班、中班和大班间隔5分钟)的办法,在幼儿园门口对各班次幼儿园放学时间进行了公示(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提示要求)。严格执行门卫卡制度,持有门卫卡的家长才能进园接幼儿。检查组还秘密联系家长,故意不持卡拟进入校园接孩子,结果被检查人员阻挡。在检查中发现,检查人员对进入校园接孩子的家长均进行了认真检查。

下一步将继续开展检查工作,做好幼儿园安全工作,规范办班行为,纠正“小学化”倾向。

(四) 整改时限

10月30日前完善幼儿园门卫管理问题,纠正幼儿园开设兴趣班、特长班问题。2014年10月到2015年6月逐步做好教师、

家长沟通工作，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同时，我局要求各县(区)教育局对这4类问题要高度重视，对本县(区)所属学校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具体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广播电视台“阳光政务”
电视节目栏目组，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攀枝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6日印发
